101年4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:北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有關無戶籍國民初設戶籍後補填配偶姓名登記作業
	乙案
	説明: 僑居緬甸之無戶籍國人尹 00,於其未成年子
	女戶內申辦初設戶籍登記,定居證配偶欄為空白
	(但,前持有之居留證配偶欄確有配偶姓名且婚姻
	關係仍持續中)。經電洽移民署才知,尹君當時申
	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時,申請書上雖有填載配偶姓名
	但因未繳附國外結婚文件,故移民署不予註記配偶
	姓名。
	註1:該子女於99年8月10日憑國內出生證明書、
	父母護照、居留證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結婚文
	件及房屋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。
	註 2: 尹君與其配偶何 00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於泰國
	登記結婚。
法令依據	1. 依87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8705723號函略以,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户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
	時,如當事人結婚日期係在臺初設戶籍日期之前,
	配偶姓名僅依前開證明文件登載,無須記載其配
	偶外文姓名、國籍及結婚日期等記事。
	2. 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略以
	當事人辦理定居初設戶籍登記時應提憑初設戶籍
	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或辦妥初
	設戶籍後持憑上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
	其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、配偶之國籍
	與外文姓名,相關記事為125009 「民國 xx 年 xx
	月xx日與x國人(英文)(xx年xx月xx日出
	生)結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補註(戶所代
	碼)」。
處理情形	依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再提憑經我駐外館處
	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辦理補填配偶姓名。